

旅行社向銀行開立保證金—定存單注意事項

【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12 條第 3 項：旅行業保證金應以銀行定存單繳納之。(僅限銀行)】

● 作業流程：

- 一、請向往來銀行索取 2 張空白質權設定通知書，填妥出質人(存款人)欄位後，送交通部觀光局承辦人加蓋質權人印鑑。
- 二、將已用印後之質權設定通知書向往來銀行開立 2 張**自動轉期轉息定存單**及請銀行製具 2 張質權設定覆函，連同註冊文件送交通部觀光局繳納保證金及辦理註冊事宜。

● 定存單部分：

- 以總公司名義開立定存單，切勿以籌備處名義開立。
- 定存單上金額，以應繳納保證金之 1/10 及 9/10 數額開立 2 張定存單(例如綜合旅行業保證金為 1000 萬元，須開立 900 萬元及 100 萬元 2 張定存單，甲種旅行業保證金為 150 萬元，須開立 135 萬元及 15 萬元 2 張定存單，綜合及甲種旅行業分公司保證金為 30 萬元，須開立 27 萬元及 3 萬元 2 張定存單，以此類推)。

● 定存單辦理質權設定部分：

- 每張定存單應個別辦理質權設定，即每張定存單由銀行出具 1 張質權設定覆函。
- 銀行出具之質權設定覆函內應加註「同意拋棄行使抵銷權」或「同意於質權消滅前不對質權標的物之存款債權行使抵銷權」字樣。

※註：1、存款人(出質人)—旅行社 質權人—交通部觀光局

2、銀行之「質權消滅通知書」由旅行社保存，俟辦理退還保證金時一併送交觀光局。